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61157/28-40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1157
-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528.758092 万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即“标的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检验报告要求		投标人生产资格要求
								该品种是否要求检验报告或样品	具体要求	
28	28-1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套	398.00	10510	4182980.00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新警批次量体后25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递交样品：3套，号型：男 180/94/8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29	29-1	圆领毛针织T恤衫	件	167.00	24549	4099683.00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新警批次量体后25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递交样品：4件，号型：男 175/9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0	30-1	警用脖套	个	75.00	13148	986100.00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新警批次量体后25	本品种要求递交样品：19个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31	31-1	警用绒背心	件	75.81	27013	2047855.53	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日 内,新警批 次量体后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提交检验报 告	检验报告要求为2023年 01月01日起至今具有检 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按照公安部颁布 的《关于试用警用绒背心 的通知》中技术标准检验 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报告中应包含以下12项 内容:样式、号型及规 格、材料用途、裁剪、缝 制、标志、外观质量、成 品甲醛含量、成品pH 值、涤纶摇粒绒布电荷面 密度、涤纶摇粒绒布耐光 色牢度、防静电涤纶汗布 电荷面密度。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2	32-1	尼龙编织内腰带	条	57.00	28167	1605519.00	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日 内,新警批 次量体后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5 条,115cm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3	33-1	白针织手套(防 滑胶粒)	付	6.20	29994	3392611.80	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日 内,新警批 次量体后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	--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3-2	绒手套	付	19.00	29271			--	--	
	33-3	毛皮手套	付	180.00	14725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毛皮手套(含 内手套)6 副,大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34	34-1	警袜(夏袜)	双	10.00	89497	2241286.00	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日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内, 新警批 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26-28, 10 双		
	34-2	警袜 (冬袜)	双	12.00	112193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26-28, 10 双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35	35-1	警用围巾 (长 款)	条	260.00	8569	2667010.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内, 新警批 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9 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5-2	警用围巾 (短 款)	条	230.00	1909			--	--	
36	36-1	防晒冰袖 (浅蓝 色)	副	13.00	35791	490568.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内, 新警批 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10 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6-2	防晒冰袖 (藏蓝 色)	副	13.00	1945			--	--	
37	37-1	单皮鞋 (执勤 款)	双	276.00	35639	9836364.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内, 新警批 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数量: 4 双; 号型: 男 255/二型半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8	38-1	太阳镜	付	202.00	20923	4878946.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内, 新警批 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2 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8-2	太阳镜 (夹片式 1)	付	60.00	6583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2 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38-3	太阳镜 (夹片式 2)	付	60.00	4292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2 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39	39-1	圆领长袖针织 T 恤衫 (涤棉)	件	91.00	28917	5917515.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新警批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5 件, 号 型: 男 175/9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39-2	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 (涤棉)	件	82.00	40074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5 件, 号 型: 男 175/9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40	40-1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	件	82.00	70914	8365048.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新警批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5 件, 号 型: 男 XL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40-2	速干面料短裤	条	50.00	51002			本品种要求 递交样品 : 1 条, 号 型: 男 XL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	

注: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交货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28-31 包、33 包、3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 32 包、35-40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本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投标人生产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5 项目问询：南瑞阳、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nanry@sstc20.com。

4.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应将《供应商情况表》（详见

公告附件) 发送至邮箱: [xueming@sstc20.com](mailto:xueming@sstc20.com), 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薛茗, 010-62688376) 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 汪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南瑞阳、刘姗姗、尹皓

电话: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28-40 包不适用。 ■本项目 1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8-11、13-2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包核心产品分别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核心产品</th> <th>包号</th> <th>核心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td> <td>警察大檐帽</td> <td>19</td> <td>2018 款春秋作训鞋</td> </tr> <tr> <td>09</td> <td>战训帽</td> <td>20</td> <td>长筒胶靴</td> </tr> <tr> <td>10</td> <td>春秋常服</td> <td>21</td> <td>内腰带</td> </tr> <tr> <td>11</td> <td>单裤</td> <td>22</td> <td>硬式肩章</td> </tr> <tr> <td>13</td> <td>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td> <td>23</td> <td>男领带卡</td> </tr> <tr> <td>14</td> <td>春秋执勤服（带袷式）</td> <td>24</td> <td>夏战训服</td> </tr> <tr> <td>15</td> <td>交巡警多功能服</td> <td>25</td> <td>棉长袖 T 恤衫</td> </tr> <tr> <td>16</td> <td>交巡警雨衣</td> <td>26</td> <td>战训腰带</td> </tr> <tr> <td>17</td> <td>2018 款棉皮鞋</td> <td>27</td> <td>战训靴</td> </tr> <tr> <td>18</td> <td>2018 款单皮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核心产品	包号	核心产品	08	警察大檐帽	19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09	战训帽	20	长筒胶靴	10	春秋常服	21	内腰带	11	单裤	22	硬式肩章	13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23	男领带卡	14	春秋执勤服（带袷式）	24	夏战训服	15	交巡警多功能服	25	棉长袖 T 恤衫	16	交巡警雨衣	26	战训腰带	17	2018 款棉皮鞋	27	战训靴	18	2018 款单皮鞋	/	/
包号	核心产品	包号	核心产品																																											
08	警察大檐帽	19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09	战训帽	20	长筒胶靴																																											
10	春秋常服	21	内腰带																																											
11	单裤	22	硬式肩章																																											
13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23	男领带卡																																											
14	春秋执勤服（带袷式）	24	夏战训服																																											
15	交巡警多功能服	25	棉长袖 T 恤衫																																											
16	交巡警雨衣	26	战训腰带																																											
17	2018 款棉皮鞋	27	战训靴																																											
18	2018 款单皮鞋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14点30分</p> <p>召开地点：答疑会将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腾讯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会议前一天将会议号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凭会议号进入答疑会。每家潜在投标人限定一人参与答疑会。</p> <p>答疑会上将就答疑会前收到的问题进行统一的说明，因此请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后尽快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2024年4月28日18:00前以word形式发送至邮箱nanry@sstc20.com（请使用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发送需要答疑的问题）。</p> <p>答疑会不设置现场提问环节。</p>
3.3	演示视频	<p>演示视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递交。</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适用于第 28-30、32-40 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品种和数量：详见第一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_____。</p> <p>（3）样品递交要求：</p> <p>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p> <p>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b>按包分别递交</b>】；</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891 1345 1151"> <tr><td>投标人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td></tr> <tr><td>样品品目号</td><td></td></tr> <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td></tr> <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td></tr> </table> <p>如投标人包装箱内涉及 2 个样品品种，可扩展上表中样品品目号、品种名称、数量、号型，举例 40 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234 1345 1619"> <tr><td>投标人名称</td><td>xxx</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2441STC61157/40</td></tr> <tr><td>样品品目号</td><td>40-1</td></tr> <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td></tr> <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5 件，号型：男 XL</td></tr> <tr><td>样品品目号</td><td>40-2</td></tr> <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速干面料短裤</td></tr> <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1 件，号型：男 XL</td></tr> </table> <p>4) 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等。</p> <p><b>注：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外在质量类检验项目判定为严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b></p> <p>（4）样品退还：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处理，不予退还；</p> <p>（5）样品检测</p> <p>1) 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2441STC61157/40	样品品目号	40-1	样品品种名称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	样品数量、号型	5 件，号型：男 XL	样品品目号	40-2	样品品种名称	速干面料短裤	样品数量、号型	1 件，号型：男 XL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样品品目号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2441STC61157/40																															
样品品目号	40-1																															
样品品种名称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																															
样品数量、号型	5 件，号型：男 XL																															
样品品目号	40-2																															
样品品种名称	速干面料短裤																															
样品数量、号型	1 件，号型：男 X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费用。</p> <p><b>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b></p> <p>3)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p> <p><b>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b></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28-40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样品检测保证金	<p>样品检测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暂时保管，用于向检测机构支付检测所需费用。样品检测保证金具体金额如下：</p> <p>(1) 28-30 包：人民币 15000 元（在 28-30 包范围内，投标人参与其中 1 个包或者多个包的投标，均仅需提交一笔 15000 元的样品检测保证金）</p> <p>(2) 32-40 包：人民币 60000 元（在 32-40 包范围内，投标人参与其中 1 个包或者多个包的投标，均仅需提交一笔 60000 元的样品检测保证金）</p> <p>(3) 未参与上述包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样品检测保证金。</p> <p>举例：如投标人同时参与 28、30 包，则应总计支付 15000 元样品检测保证金；如投标人同时参与 28、30、32 包，则应总计支付 75000 元样品检测保证金。</p> <p>样品检测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9576 0328 0000 0059</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检测保证金汇至此账户。</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样品检测保证金或样品检测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检测机构不对其样品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费用。</p> <p><b>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保证金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保证金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b></p>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b>包号</b>	<b>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b>	<b>包号</b>	<b>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b>
		28	8	35	5
		29	8	36	0.9
		30	1.5	37	19
		31	4	38	9
		32	3	39	11
		33	6	40	16
		34	4	/	/
		<b>投标人须按包分别提交。</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 <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 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 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 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 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 注册成功后, 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 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 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 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 特别说明: 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 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 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 (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 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单本厚度不超过 4.5cm。</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如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将按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4.2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 28、29 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针对 28、29 包，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1) 同意在 28、29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 2) 在 28、29 包范围内，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在 28、29 包范围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应提供此承诺）  说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4.1	废标的其他情形	对于 31 包：同一包内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均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要求的检验报告的情形。 对于 28-30、32-40 包：同一包内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均出现不合格的情形。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t;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实物样品：**

本项目部分品种采购人提供了实物样品供投标人观摩、学习。请需要观摩实物样品的投标人代表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预约，以便我公司工作人员安排看样。（实物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为准）

观摩实物样品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16层。

观摩实物样品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下午14:00至17:00。

**实物样品清单：**

序号	实物样品名称
1	大檐帽帽罩（白色）
2	女布帽帽罩（白色）
3	大檐帽帽罩（蓝色）
4	女布帽帽罩（蓝色）
5	战训帽（网眼）
6	勘查夏季半袖勘查服
7	勘查夏季长袖勘查服
8	勘查夏季勘查裤
9	勘查春秋季节勘查服
10	勘查摄影马甲
11	春秋战训服
12	携犬警夏季半袖战训服
13	携犬警春秋战训服
14	携犬警冬战训服
15	勘查工具腰包
16	勘查腰带
17	携犬警工作包
18	携犬警全指战训手套
19	尼龙编织内腰带
20	白针织手套（防滑胶粒）
21	绒手套
22	毛皮手套
23	警袜（夏袜）
24	警袜（冬袜）
25	防晒冰袖（浅蓝色）
26	防晒冰袖（藏蓝色）
27	单皮鞋（执勤款）
28	太阳镜
29	太阳镜（夹片式1）
30	太阳镜（夹片式2）
31	圆领长袖针织T恤衫 （涤棉）
32	圆领短袖针织T恤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涤棉)
		33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
		34	速干面料短裤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考量中标候选人“检验报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履约及质量评价”、“供货组织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投标报价”的得分，得分高者为前序中标候选人。若按上述规则，中标候选人仍出现并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检验报告	55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品种样品检验报告结果为外在质量不合格或内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p> <p>（2）采购包内所有品种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外在质量均为合格且内在质量均符合要求的，得 30 分。</p> <p>（3）检验报告在符合“（2）”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检验报告结果，对内在质量进行评价：样品检验报告结果为“优等品”的，得 15 分；结果为“一等品”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检验报告在符合“（2）”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检验报告结果，对外在质量进行评价：检验报告结果无任何缺陷的得 10 分；若有任意缺陷的不得分。</p>	适用于 28 包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或合格的，得 30 分。</p> <p>（2）检验报告结果为符合要求或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25 分；检验报告中有 1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20 分；检验报告中有 2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15 分；检验报告中有 3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适用于 29 包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品种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或均合格的，得 30 分。</p> <p>（2）所有检验报告结果均符合要求或均合</p>	适用于 30、35、36 包

		<p>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25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无重缺陷项的，得 20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无重缺陷项的，得 1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          (1) 采购包内任意品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检验报告的或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的或检验报告中必检项不全的，则该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采购包内各品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检验报告，报告中检测项目包含全部必检项，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要求或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则该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40 分。          (2) 所有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或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15 分，检验报告中有任意缺陷项的不得分。          注：“必检项”指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对应采购包内中各品种列明的检测项。</p>	适用于 31 包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          (1)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要求或均为合格的，得 30 分。          (2) 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15 分；所有检验报告结果均为符合要求或均为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适用于 32 包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          (1) 未按招标文件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递交样品中的任意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得 0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要求或均为合格的，得 30 分。          (2) 所有检验报告结果均为符合要求或均为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25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得 20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得 15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p>	适用于第 33 包

		项的，得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品种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或均合格的，得 30 分。</p> <p>（2）所有检验报告结果均符合要求或均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25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的，无重缺陷项的，得 20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的，无重缺陷项的，得 15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的，无重缺陷项的，得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适用于 34 包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的或任意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p> <p>（2）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20 分；</p> <p>（3）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30 分；</p> <p>（4）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40 分；</p> <p>（6）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无缺陷的，得 55 分；</p>	适用于 37、38 包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品种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出现 1 个及以上重缺陷项的，得 1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4 个及以上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2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p>	适用于 39 包

		<p>结果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3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35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45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无缺陷的，得 51 分；</p> <p>（2）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无缺陷的基础上，圆领长袖针织 T 恤衫（涤棉）耐摩擦色牢度（湿摩）<math>\geq 3-4</math> 级的，加 1 分。</p> <p>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涤棉）耐摩擦色牢度（湿摩）<math>\geq 3-4</math> 级的，加 1 分。</p> <p>圆领长袖针织 T 恤衫（涤棉）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均<math>\geq 4-5</math> 级的，加 1 分。</p> <p>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涤棉）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均<math>\geq 4-5</math> 级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品种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出现 5 个及以上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1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4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2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3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30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35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45 分；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无缺陷的，得 51 分；</p> <p>（2）按招标文件采购包要求递交样品且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无缺陷的基础上，洗前芯吸高度<math>\geq 130\text{mm}</math> 的，加 0.5 分；<math>\geq 140\text{mm}</math> 的，加 1 分；。</p>	适用于 40 包

			洗前吸水率 $\geq 210\%$ 的, 加 0.5 分; $\geq 220\%$ 的, 加 1 分。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eq 4-5$ 级的, 加 1 分。 水洗后单向传递指数[反面] $> 4$ 级的, 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	
2	履约及质量评价	4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 (须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及质量评价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 本份履约及质量评价不得分)。	无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	对投标人所投包中任意品种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 须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注 2: 项目业绩的认定范围, 如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军队等单位穿着使用的制服、工装等类似产品。	无
4	供货组织方案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 1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0.5 分; 其他情况, 得 0 分。	无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2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1.5 分; 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 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 得 0 分。	无
6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1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承诺书且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承诺书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常规、通用,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0.5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无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分值。	无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8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安部装财传发〔2020〕6号）中的扶贫企业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为相应扶贫企业的公安部内部传真，否则不得分。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注：①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②本项目所有品种投标单价、总价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③投标人递交的检验报告（如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均应为一次性检验，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④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人如中标，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备查。

⑥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注：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则该分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外在质量类检验项目判定为严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2. 项目背景

围绕采购人 2024 年工作安排，以警服按需保障为基础，结合新招录民警、警院学员、晋升高警、检查站民警等着装需求，开展本项目采购。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5）

3.2 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涉及收货地址较多且分散，如分局、总队等），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4.3 投标人需承诺如北京市公安局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应急保障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4。）

5.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体现我局民警良好精神风貌，支撑执勤执法实战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3 所有警服品种（含样品）均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采购人技术规格要求的尺寸设计，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28 包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毛丝光 针织绒线	210dtex×2 (Nm 48/2), 羊毛含量 99.5%，经剥 鳞处理，0.5%导电纤维	FZ/T 71001- 2003 优等品	整身编织用线，领、袖 口、脚口、下摆罗纹用 线，五线绷缝用线
100%精纺羊绒	Nm 48/2	FZ/ 71006- 2009	半高领内侧

2. 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3. 横机织片工艺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 构	用纱	织密 (圈数/10cm)

领口罗纹	半高领内侧	1+1 罗纹	2 股羊绒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低于罗纹边 0.2cm	纵列	≥108
	半高领外侧	1+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	纵列	≥108
腰头		四平针	2 合股	纵列	≥108
裤身大片腰翘		四平针	2 合股，前裆长、裤长按“GA763-2008”标准不变，从后腰下正中加 4cm 三角形腰翘来去织平至腰头下两侧。 腰翘量法：成品后中高于前中 4cm，公差：±0.5cm	横列	≥66
				纵列	≥108

## 4.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麂皮绒布
1	毛纤维含量 (%) ≥		95 (经剥鳞处理)		/
2	内领羊绒含量 (%) ≥		98	95	/
3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 ≥		525		180
4	顶破强力 (N) ≥		400		/
5	起球 (级) ≥		3-4	3	/
6	松弛尺寸变化率 (%)	长度≥	-8		/
		宽度≥	-4		/
7	毡化尺寸变化率	面积≥	-8		/
8	耐光色牢度 (级)		4-5	4	4
9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3-4		3-4
		沾色≥	4	3-4	3-4
10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3-4		3-4
		沾色≥	4	3-4	3-4
11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3-4		/
		沾色≥	4	3-4	/
12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3
		湿摩≥	3-4		2-3
13	麂皮绒布耐磨		/		磨后无断纱、破洞

麂皮绒检测项有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5、除上述特殊要求外，其它未提及技术规格均按公安部《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标准执行。

**第 29 包 圆领毛针织 T 恤衫：**按照公安部《GA764-2008 警服圆领针织 T 恤衫》中警服 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标准执行，材料使用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 (Nm48/2)，羊毛含量 99.5%，经剥鳞处理，0.5%导电纤维。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取消胸标。

### 第 30 包警用脖套

脖套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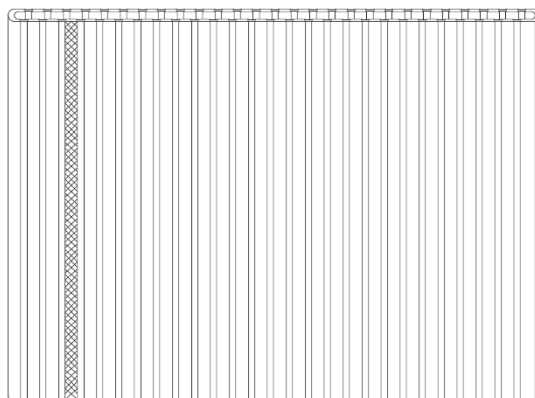


图 1

#### 2.规格

脖套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规格测量位置见图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规格各测量部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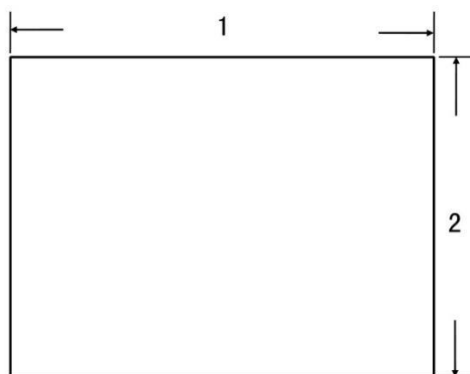


图2

表1 脖套规格、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极限偏差
1	宽度	20.0	-0.5~+1.0
2	高度	19.0	-0.5~+1.0

### 3.颜色

脖套表面颜色为藏蓝色。

### 4.材料

脖套织物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脖套织物规格

项目	脖套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38.5×2 (Nm26/2)
纤维直径, μm	≤15.8
原料组成	主料: 100%山羊绒, 不允许使用剥色绒和灰褪绒
	配料: 43D 氨纶包缠丝 (锦纶 69%, 氨纶 31%)
用纱	2 股 Nm26/2 毛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并线
组织结构	

### 5.工艺

脖套整体工艺为 2×1 罗纹，四平针位，2×1 起底，一转半空转。侧缝拼接：对套手工缝制。

### 6.成品质量

#### 6.1 成品整烫及外观质量

6.1.1 成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观手感柔软，光泽自然柔和。

6.1.2 脖套上下两侧直边应平直、不卷边。

6.1.3 成品表面整洁，无污渍。

6.1.4 成品应熨烫平服，无亮光、无死皱印，熨烫后应在干燥环境中放置 24h，再整叠包装。

## 6.2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最大允差 (%)	试验方法	
公定条重, g/条 (公定回潮率 15%)	43.0	-5.0	FZ/T 24011	
纤维含量, %	短纤纱 (山羊绒 100)	—	GB/T 16988	
	整体: 山羊绒≥92, 氨纶≤0.6	—	GB/T 2910.2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38.5×2	±3.5	GB/T 29256.5	
纤维直径, μm	≤15.8	—	GB/T 10685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 2010 中 B 类规定 (≤75)	—	GB/T 2912.1	
pH 值	符合 GB 18401— 2010 中 B 类规定 (4.0~8.5)	—	GB/T 7573	
异味	无	—	按 GB 18401-2010 中 6.7 规定	
禁用偶氮染料	禁用 (限量值≤20)	—	先按 GB/T 17592 检测, 当检出 苯胺和/或 1, 4-苯二胺时, 再按 GB/T 23344 检测	
耐唾液色牢度, 级	变色	≥4	—	GB/T 18886
	沾色	≥4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	GB/T 12490-2014
	沾色	≥3-4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4	—	GB/T 5713-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	—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 级	≥4	—	GB/T 8427 方法 3	
松弛尺寸变化 率, %	长度	-5.0~+5.0	FZ/T 70009 (1×7A)	

胀破强力, kPa	≥196 (2.0)	—	GB/T 7742.1
起球, 级	≥3.5	—	GB/T4802.3 (7200r)

### 7.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的为重缺陷;
- b) 用纱、组织结构与表2不符的为重缺陷;
- c) 工艺与要求不符的为重缺陷;
- d)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50%为轻缺陷,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100%为重缺陷;
- e) 理化性能与表3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 f) 成品熨烫及外观质量与6.1不符的均为轻缺陷。

### 8.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 重缺陷数量等于0, 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2。

**第 31 包** 警用绒背心按照公安部装财局 2016 年发布的《警用绒背心技术标准（试用稿）》执行。

### 第 32 包 尼龙编织内腰带

#### 1.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钎头	钎头外长 60mm 外宽 46mm 内径长 48mm 内径宽 37mm	锌合金	钎头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	带体
橡胶筋	37 <sup>#</sup> ×10 组	正常使用方法及正常使用环境下为期 2 年。	带体
黄牛粒面革	1.4-1.6mm	——	带尾包皮、带箍
高强涤纶缝纫线	250D×3	单线强力 ≥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3	单线强力 ≥31N/500mm	底缝纫线
涂饰漆油	——	按实物样品	皮件边涂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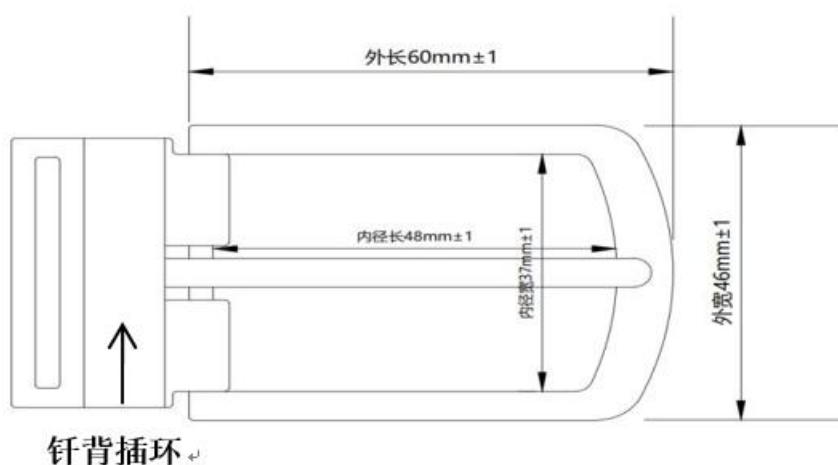
## 2.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GB/T3920
	湿摩	≥3	
编织带体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3922
	沾色	≥3	
编织带体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 C (3)
	沾色	≥3	
伸长比		1:1.4 ~1:1.8	FZ/T 63006
甲醛 (mg/kg)		≤200	GB/T 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1000	GA290-2001
带体拉伸性能		1000N 未断裂	FZ/T 60021 取样一条
金属件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QB/T 3826-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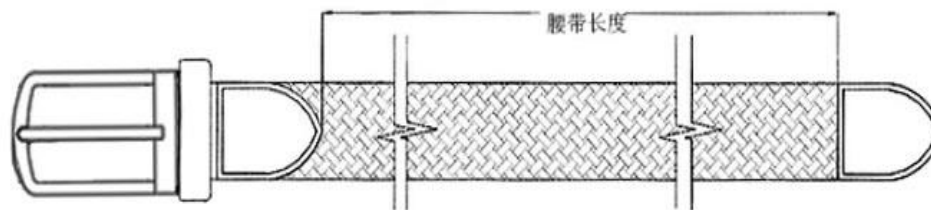
3.外观质量：钎头样式、钎背插环、带体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实物样品。

4.结构尺寸：腰带测量长度指尼龙带体长度（不含钎头及皮质包裹部分，见下图），递交样品长度为 115cm，批量生产时按采购人提供的腰围尺寸放量 20cm，归档生产，每档 5cm。每条腰带应单独包装（包装盒详见实物样品）。结构尺寸见下图。

钎头尺寸：



腰带长度： 1150mm±20mm



## 5.缺陷分类

5.1 尺寸超公差 $\leq 100\%$ 的为轻缺陷， $> 100\%$ 的为重缺陷。

5.2 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的缺陷为轻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缺陷为重缺陷。

## 6. 判定规则

合格品判定：内在质量要求均合格，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

## 第 33 包

### 1、白针织手套（防滑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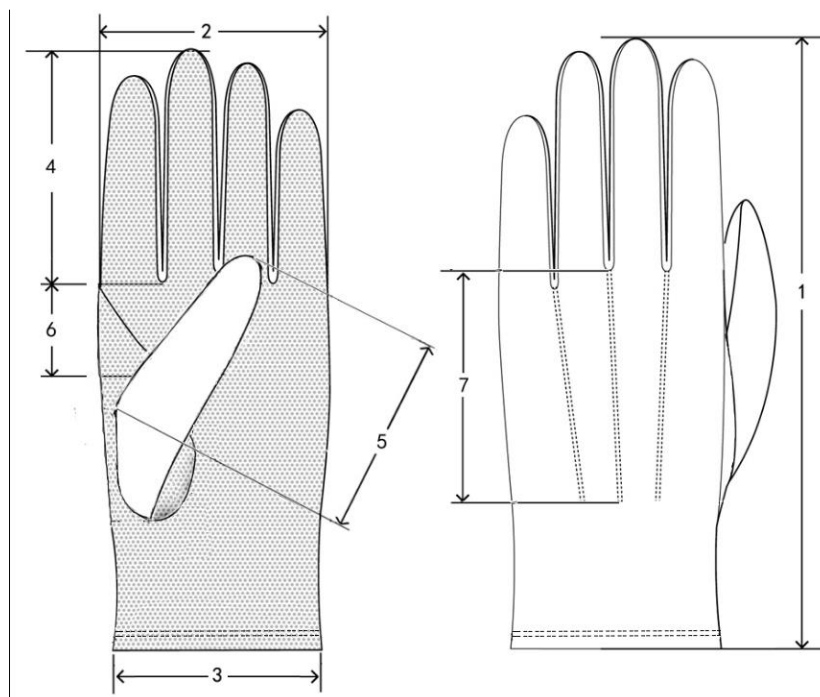
1.1 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1.2 规格尺寸：见表 1，测量位置见图示。

表 1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号	公差 (±)
1	手套长	245	±5
2	掌宽	91	±3
3	手套口宽	97	±3
4	中指长	94	±2
5	拇指长	64	±2
6	虎口长	37	±2
7	背筋长	120	±10



白针织手套（防滑胶粒）测量部位及编号示意图

1.3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2。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涤纶低弹布	—	白手套面料、 防滑白手套背面面料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防滑白手套掌面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8tex×2	平排双针绷缝

#### 1.4 缝制工艺

##### 1.4.1 缝纫针距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平排双针绷缝针距 11~13 针/3cm。

##### 1.4.2 缝制要求

手套口折边平排双针绷缝一周，折边宽度一致，两线相距 0.3cm，里侧线迹距边 1.0cm，折边盖住掌外侧缝头，首尾线迹重合不小于 1.0cm。结合缝缝头距边 0.2~0.3cm。

#### 1.5 成品外观质量

1.5.1 整体外观平服，成型规整、指尖圆顺。无线头外露，整洁。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基本一致。

1.5.2 各缝制部位应平展，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缝头距边宽窄一致。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针距均匀结合牢固。平缝线迹重合不少于三针，无双轨。

1.5.3 整体无残疵、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掉道、毛漏、破洞等。

## 1.6 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3。

-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3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 量 缺 陷	轻缺陷	重缺陷
样式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不符		●
规格尺寸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材料用途	面料用途一项不符		●
	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缝制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成品外观质量	材料表面个别或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局部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局部不规整	●	
	开线、断线、毛漏、破洞		●
	污渍	●	

## 1.7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 2、绒手套

2.1 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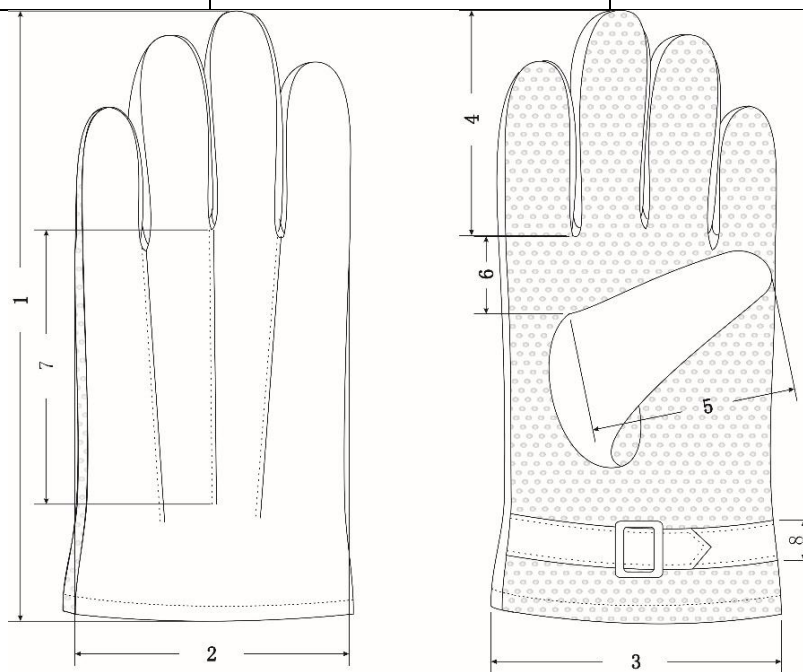
2.2 规格尺寸：见表 4，测量位置见图示。

表 4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公差

单位：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号	公差 (±)
1	手套长	250	+3-1
2	掌宽	111	+3-1

3	手套口宽	121	±3
4	中指长	96	+2-1
5	拇指长	66	+2-1
6	虎口长	46	+2-1
7	背筋长	110	±10
8	调节袢宽	20	±2



绒手套测量位置图

2.3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涤纶低弹布	140 g/m <sup>2</sup>	背面、手套口调节袢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掌面
复合摇粒绒	320 g/m <sup>2</sup>	内里
涤纶针织布	80 g/m <sup>2</sup>	指墙衬里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8tex×2	环缝
塑料调节环	内径男 2.0、女 1.5（按实物样品）	手套口

#### 2.4 缝制工艺

2.4.1 缝制针距：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10~12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2.4.2 缝制要求：各缝制部位应平展，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缝头距边宽窄一致。

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针距均匀结合牢固。平缝线迹重合不小于 1.0cm，无双轨。

## 2.5 成品外观质量

2.5.1 整体外观平服，成型规整、指尖圆顺。无线头外露，整洁。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基本一致。

2.5.2 整体无残疵、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掉道、毛漏、破洞等。

2.5.3 内衬大小适合，平整，手指、虎口充盈到位；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 2.6 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6。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6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样式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不符		●
规格尺寸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材料用途	面、里材料用途一项不符		●
	其它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缝制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成品外观质量	材料表面个别或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局部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局部不规整	●	
	开线、断线、毛漏、破洞		●
	内衬不合适、扭皱		●
	污渍	●	

## 2.7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 3、毛皮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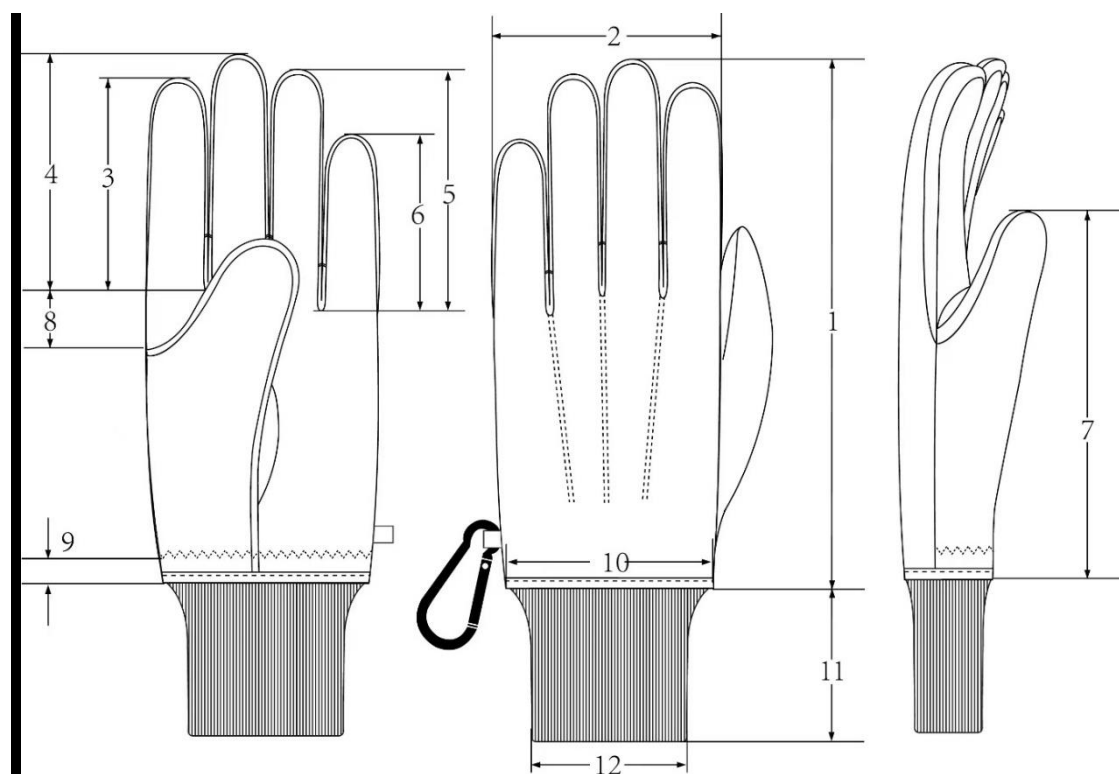
3.1 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3.2 规格尺寸：毛皮手套、内手套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下表，测量位置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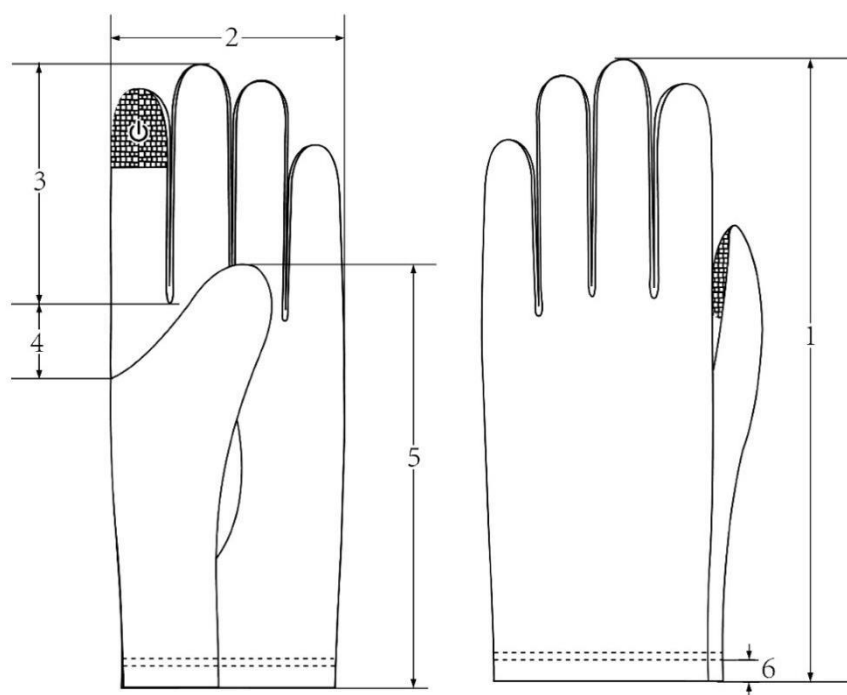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毛皮手套	极限偏差 (±)	内手套	极限偏差 (±)
		大号		大号	
1	手套长 <sup>a</sup>	242	+5-3	229	4
2	手套宽 <sup>a</sup>	122	3	104	3
3	食指长	80	2	/	/
4	中指长 <sup>a</sup>	92	2	96	2
5	无名指长	90	2	/	/
6	小指长	70	2	/	/
7	拇指长 <sup>a</sup>	163	3	164	3
8	虎口长 <sup>a</sup>	42	2	39	2
9	手掌松紧距 腕口	16	2	/	/
10	腕口宽	117	3	/	/
11	罗纹口长	70	3	/	/
12	罗纹口宽	70	3	/	/
13	腕口明线距 边	/	/	10	2

注1：<sup>a</sup>为主要部位  
注2：皮手套 1、2、10、11、12 在手背测量，测量时拇指折向内侧，稍微用力将手套压平。  
注3：内手套 1、6 在手背测量，其余部位在手掌测量，稍微用力将手套压平。



毛皮手套样式、测量部位及编号



内手套样式、测量部位及编号

3.3 对称部位尺寸互差允许范围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部位名称	允许范围 (mm)
1	手套长、手套宽、腕口宽	≤4
2	拇指长、中指长	≤2

### 3.4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3.4.1 手套革颜色为黑色，切口颜色与表面颜色基本一致，应符合实物样品规定。
- 3.4.2 圆筒涤纶罗纹布颜色为黑色，应符合实物样品规定。
- 3.4.3 羊剪绒颜色为黑色，与手套革颜色相匹配。
- 3.4.4 聚酰亚胺摇粒绒颜色应符合实物样品规定。
- 3.4.5 涤纶磨毛针织布颜色为黑色，与手套革颜色相匹配。
- 3.4.6 触屏导电面颜色为黑色，与内手套颜色相匹配。
- 3.4.7 缝纫线颜色为黑色，与手套革颜色相匹配。
- 3.4.8 与实物样品对比，产品各部位表面颜色应不低于 4 级，同副相同材料应一致，非表面部位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不低于 3-4 级，手套革切口颜色与表面颜色应一致，批产品成品表面颜色应不低于 4 级，缝纫线颜色分别与各部位颜色相匹配，色泽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 的规定。

### 3.5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下表规定。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1	羊皮手套革	厚度 0.7mm	按实物样品	手掌面、手背面、手指侧条面、拇指面
		厚度 0.5mm	按实物样品	腕口包条
2	圆筒涤纶罗纹布	2+1 罗纹	按实物样品	腕口
3	羊剪绒	羊剪绒高 9.0mm±1.0（其中皮厚：2.0±0.5mm）	按实物样品	手套里
4	涤纶磨毛针织布	270g/m <sup>2</sup>	按实物样品	内手套
5	TPU 防风内胆	厚 0.03mm	按实物样品	手套防风层
6	聚酰亚胺摇粒绒	230g/m <sup>2</sup>	按实物样品	里衬侧条
7	触屏印刷	-	按实物样品	内手套食指和拇指触屏导电面
8	松紧带	宽 6mm	FZ/T 63006-2010	手掌腕口调节
9	涤纶缝纫线	28tex×2	GB/T 6836-2007	皮面、内手套用线
10		11.8tex×2		罗纹口环缝底线
11		11.8tex×3		羊剪绒保暖层用线、内手套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腕口折边用线
12	锦纶弹力丝缝 纫线	77.8dtex×2	FZ/T54007- 2009	罗纹口环缝
13	涤纶缎带	长 6.4cm 宽 3.3cm	按实物样品	毛皮手套标志
14		长 6.0cm 宽 2.0cm		内手套标志

### 3.6 裁剪

裁片下料应使用压力裁断机和模具冲压裁剪，各部位裁片不应有任何残缺、破损。

裁片下料、应符合下表规定。

裁片名称	裁片方向	允斜极限
手掌面革	不限	—
手背面革		
拇指面革		
手指侧条革		
手套里衬	不限	—
里衬侧条	直向	≤2°
内手套	直向	≤2°

### 3.7 工艺要求

#### 3.7.1 缝制针距

缝制针距应符合表11规定。

项目		针距	质量要求
手套革平 缝	明线	14 针/3cm~16 针 /3cm	针距均匀、整齐，回针在原针孔内，无二道线迹
	暗线	12 针/3cm~14 针 /3cm	
内手衬平 缝	暗线	12 针/3cm~14 针 /3cm	针距均匀
曲折缝		5~7 个"∧"/3cm	自然状态测量，不应跳针
平排双针		11 针/3cm~13 针 /3cm	自然状态测量，两线内相距 0.2cm 线迹平整顺直，无抻吃、无褶皱
环缝		9 针/3cm~11 针 /3cm	环缝宽 0.5cm

#### 3.7.2 缝制工艺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为毫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 及缝线道 数	明线距 边	要求
	掐背筋明线	—	—	—	位置按实物样品，背筋机扎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手背面					线，两线相距 1.8
	搭缝手指侧条	2.0	明线一道	1.0~1.5	手指侧条搭指丫侧条
	缙手指侧条	2.0~3.0	暗线一道	—	手指平服，指尖圆顺
手掌面	缙拇指	2.0~3.0	暗线一道	—	平服，斜势对称
	缙拇指侧条	2.0~3.0	暗线一道	—	拇指平服，指尖圆顺
	拇指合缝	2.0~3.0	暗线一道	—	
	缙手腕松紧带	—	四点三针曲折缝一道	—	松紧带拉力均匀平行腕口
掌、背面结合	手掌面与手背面结合	2.0~3.0	暗线一道	—	手套平服无褶皱，手指顺直，不歪不扭，指尖圆顺
里衬	缙手指侧条	3.0	暗线一道	—	缝头宽窄一致
	缙拇指	3.0	暗线一道	—	平服
	拇指合缝	3.0	暗线一道	—	指尖圆顺
	手背与手掌组合	3.0	暗线一道	—	缝头宽窄一致
手套面、里结合	面、里指尖对应连接	—	—	—	手套面、里五指尖对应连接，固定牢固
	腕口连接	—	明线一周	1.5	手套面、里腕口对齐
	罗纹口环缝	—	环缝一周	—	罗纹口对齐
	缙罗纹口	5.0	扎线一周	—	搭缝、线迹延包边线迹重合，右手掌里侧中间夹缝产品标志
	腕口包边		明线一周	1.0~1.5	包边宽 5.0，外侧折净，包条接头在小指一侧
防风袋	防风袋与面、里结合	2.0	扎线一道	—	防风袋指尖缝头与手套五指尖对应连接
内手套	印刷触屏硅胶	—	—	—	按实物样品在手掌食指、拇指指尖部位印刷触屏硅胶，厚度和纹路均匀，无起翘、图案清晰
	缙手掌拇指	3.0	暗线一道	—	平服、无褶皱
	缙拇指背	3.0	暗线一道	—	指尖圆顺、平展、无褶皱
	缙手指侧条	3.0	暗线一道	—	指尖圆顺、手指顺直，不歪不拧
	手背与手掌组	3.0	暗线一道	—	平服无褶皱，指尖圆顺、手指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合				顺直，不歪不扭，在右手里外侧距碗口 2.0 缙产品标志
	腕口折边	—	平排双针绷缝一周	10.0	折边宽度一致，两线相距 3.0，两侧缝头不外漏，首尾线迹重合

### 3.8 产品标志

3.8.1 产品标志材料为白色涤纶缎带，字为黑色。皮手套产品标志标注内容和样式应符合图 1 规定，内手衬产品标志标注内容和样式应符合图 2 规定，字迹清晰、规整，排列整齐，不沾色、不褪色。缀钉位置应符合 3.7.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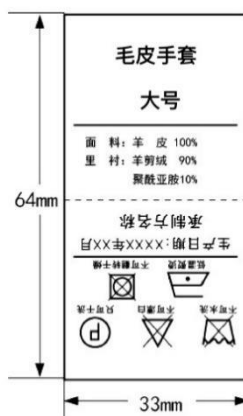


图 1 毛皮手套产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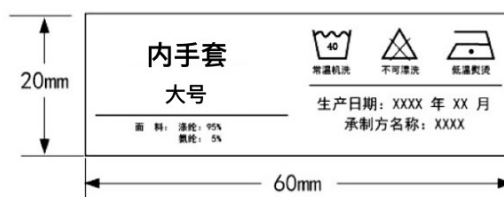


图 2 内手套产品标志

3.8.2 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应在产品标志空白处加盖检验章。检验章大小不超过 10mm，颜色为蓝色，字体应清晰、不沾色。

### 3.9 成品外观质量

革面不脱色、不裂浆、不掉浆、无松面、无裂面。革身柔软，丰富有弹性。染料应从粒面到肉面完全渗透，并与涂饰层颜色大体一致。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

窄一致，缝头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度。产品外观符合标样，成型规整、缝合部位圆顺，左右对称，整洁美观，无残疵、污迹、开线、断线。表面疵点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疵点名称	允许范围
1	跳针、漏针、破洞、断线、脱散、修疤	不允许
2	色花、油污、色渍、沾色、修痕	轻微的允许
3	罗纹条干不均、薄厚档、纹路歪斜	轻微的允许
轻微:指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以看到。		

### 3.10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部位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手套革	撕裂力/N		$\geq 18$	QB/T 1584-2018 (附录B.3.3)
	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eq 4$	QB/T 2537-2001 (测试头质量为500g,干擦50次,湿擦10次)
		湿摩	$\geq 3$	
内手套	顶破强力/N		$\geq 400$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为38mm)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	GB/T 3922-2013
		沾色	$\geq 3-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eq 3$	GB/T 3920-2008
		湿摩	$\geq 3$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geq 3-4$	
	甲醛含量 (mg/kg)		$\leq 75$	GB/T 2912.1-2009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洗涤后外观质量		各部位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等变化	GB/T 8629-2017 中4H程序洗涤,干燥程序C平摊晾干	

### 3.11 缺陷分类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轻缺陷、重缺陷两类，见下表，未涉及的检验项目可根据产品标准规定，据缺陷对产品外观及性能的影响程度参照本表相似的项目进行分类评定。

序号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轻缺陷	重缺陷
1	外在 样式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主要结构与标准、实物样品不符，影响使用功能

序号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轻缺陷	重缺陷
2	质量 规格尺寸	主要部位尺寸超出极限偏差 ≥50%，非主要部位尺寸超出极 限偏差≥100%； 对称部位尺寸互差超出允许范围 ≥50%	主要部位尺寸超出极限偏差 ≥100%，非主要部位尺寸超出 极限偏差≥200%； 对称部位尺寸互差超出允许范围 ≥100%
3	颜色及色泽偏差 范围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4	材料	辅料用途不符； 手套革身僵硬、无弹性； 切口颜色与革身明显不符	手套革用途不符； 手套革划破伤残、裂面、裂 浆、掉浆
	裁剪	辅料下料方向不符	手套革残缺、切口过长 内手套下料方向不符
5	工艺要求	手套革针距超出规定 1 针； 内手套针距低于规定 2 针； 针距不均匀，明线距边宽窄不 一致； 边距宽窄不均； 松紧带受力不均匀； 背筋同副不对称； 工艺要求局部不符合	手套革针距超出规定 1 针以 上； 内手套针距低于规定 2 针以 上； 缝制形式不符； 缝线道数不符
6	产品标志	标志位置不准确； 无生产日期； 无承制单位名称； 无检验章； 内容不完整，局部存在轻微差 异	无标志
7	成品外观质量	表面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 点； 局部形状不规整、不平服，指 头不圆正，叉角虎口不平服， 大指斜势不对称弧形圆盘不够 流畅； 表面线头三根及以上、污渍超 标； 缝制部位稍不平展、线迹不直 顺返线、出套、首尾线迹不重 合； 手套里掉毛、脱色； 手套面、里充盈不到位	材料表面跳纱存在影响使用的 疵点； 开线、断线、毛漏等缺陷； 手套里破洞、破缝 手套面、里不匹配，不服帖影响 使用； 手套里严重掉毛、脱色、严重异 味
8	内在质量	—	不符合要求

## 3.12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4。

大货生产时每副毛皮手套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装配黑色铝制快速挂钩，递交样品时不需装配，同时取消产品名称、号型、洗涤维护标识。

### 第 34 包

#### 1、警袜（夏袜）：

##### 1.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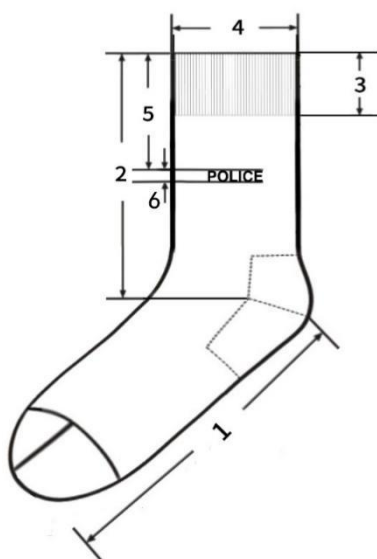


图 1.1

##### 1.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 1.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袜口

##### 1.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 1.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2.0	12.0	12.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 1.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60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30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 球菌(%)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变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沾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9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限量值≤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40.0	

### 1.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 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1.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 重缺陷数量等于 0, 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 2、警袜 (冬袜):

### 2.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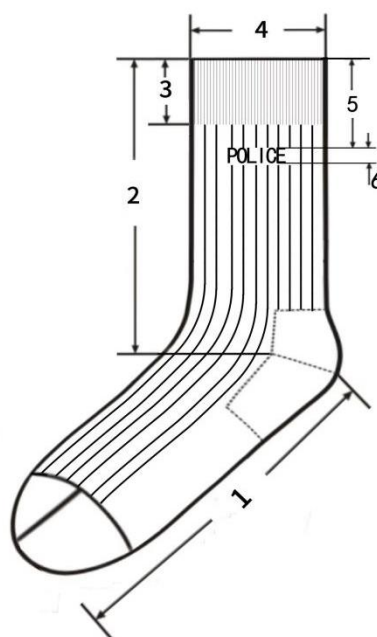


图 2.1

## 2.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 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 2.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 2.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 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 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5.0	15.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 2.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 2.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2.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 第 35 包 警用围巾

## 1. 样式

围巾样式见图 1。供货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围巾上刺绣橄榄枝和 police 标志（长 5cm×高 2.5cm），递交样品时不用刺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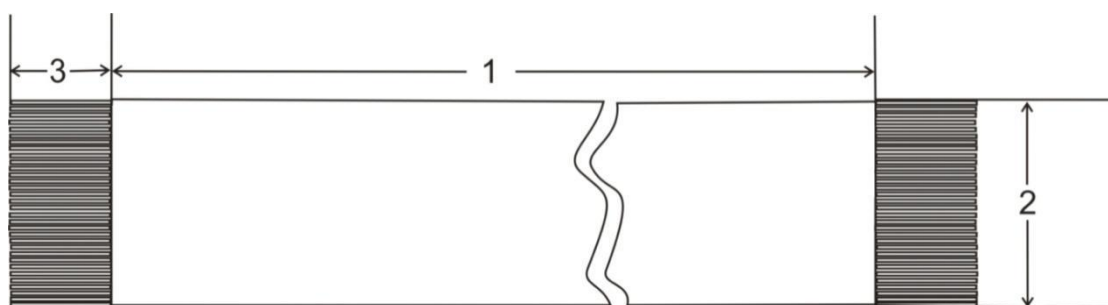


图1

## 2.规格

围巾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规格测量位置见图1，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规格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1 围巾规格、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极限偏差	对称部位互差
1	长度	短款 144.0	长款 174.0	-2.0~+3.0	≤2.0
2	宽度 (含两侧毛边)	30.0		±1.0	≤1.0
3	边穗长	8.0		±1.0	≤1.0

## 3.颜色

围巾表面颜色为藏蓝色。

## 4.材料

围巾织物规格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围巾织物规格

项目	围巾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35.7×2(Nm 28/2)																
纤维直径, μm	≤15.8																
原料组成	100%山羊绒, 不允许使用剥色绒和灰褪绒																
组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body> <tr> <td></td> <td></td> <td>X</td> <td>X</td> </tr> <tr> <td></td> <td>X</td> <td></td> <td>X</td> </tr> <tr> <td>X</td> <td>X</td> <td></td> <td></td> </tr> <tr> <td>X</td> <td></td> <td>X</td> <td></td> </tr> </tbody> </tab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5.工艺

5.1按照上表表2规定进行纺纱和坯布织造。

5.2搓穗成型，围巾两端边穗个数均为 $32\pm 1$ 个。

5.3缩呢、洗呢和烘干定型。

5.4用起毛机将围巾两面起出短密的绒毛，再用剪毛机剪去围巾上的长毛，使绒毛整齐，平顺，毛向一致。

5.5蒸呢定型。

5.6抽去两边记号纱，再进行单条裁剪，两侧毛边宽 $1\text{mm}\sim 2\text{mm}$ ，毛边宽窄基本一致，平直整齐。

6.外观疵点

成品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表4规定。

表 4 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

疵点名称	正面	反面
经、纬向线状	2.0cm 及以下	3.0cm 及以下
条、块状	1.0cm 及以下	2.0cm 及以下
横档	轻微 3.0 cm 以内	
油污、锈渍、色渍	不允许	轻微 0.5cm <sup>2</sup>
破损	不允许	
注 1: 不粗于 2 倍纱的为线状疵点。 注 2: 条、块状疵点按其最大长度计量。 注 3: 经、纬纱共断 2 根以上的为破损疵点。 注 4: 在正常标准光照条件下, 相距 0.6m 观察, 需仔细辨别才能发现的疵点为轻微疵点。 注 5: 轻微色斑(污渍等)的轻微程度为 GB/T 250—2008 规定 4 级。		

## 7.成品质量

## 7.1成品整烫及外观质量

7.1.1成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呢面外观为短顺毛, 手感柔软, 光泽自然柔和。

7.1.2围巾两侧直边应平直, 不易脱散, 不卷边、卷角, 无荷叶边现象。

7.1.3围巾两端边穗整齐、平直, 长短、粗细、间距一致。

7.1.4成品表面整洁, 无污渍、纱毛。

7.1.5成品应熨烫平服, 无亮光、无死皱印, 熨烫后应在干燥环境中放置24h, 再整叠包装。

7.2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5定。

表 5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最大允 差%	试验方法
	短款	长款		
公定条重, g/条 (公定回潮率 15%)	124.0	147.0	-5.0	FZ/T 24011
纤维含量, %	符合 GB/T29862-2013“100%山羊绒”		—	GB/T 16988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35.7×2		-3.5~+8.0	GB/T 29256.5
纤维直径, μm	≤15.8		—	GB /T 10685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75)		—	GB/T 2912.1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4.0~8.5)		—	GB/T 7573
异味	无		—	按 GB 18401-2010 中 6.7 规定

禁用偶氮染料		禁用（限量值 $\leq 20$ ）	—	先按 GB/T 17592 检测，当检出苯胺和/或 1, 4-苯二胺时，再按 GB/T 23344 检测
耐唾液色牢度，级	沾色	$\geq 4$	—	GB/T 18886
	变色	$\geq 4$		
耐干洗色牢度，级	沾色	$\geq 4$	—	GB/T 5711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	—	GB/T 3921 A (1)
	沾色	$\geq 3-4$	—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	—	GB/T 5713
	沾色	$\geq 3-4$	—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eq 3-4$	—	GB/T 3920
	湿摩	$\geq 3-4$	—	
耐光色牢度，级		$\geq 4$	—	GB/T 8427 方法 3
水洗尺寸变化率，%		长度： $-5.0 \sim +5.0$	—	按 GB/T 8628-2013、 GB/T8629-2017 和 GB/T 8630-2013 执行； 4G 程序洗涤，程序 A 悬 挂晾干
		宽度： $-4.0 \sim +4.0$	—	
干洗尺寸变化率，%		$-2.0 \sim +2.0$	—	GB/T19981.2
撕破强力，N		$\geq 7.0$	—	GB/T 3917.2

#### 8.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的为重缺陷；
- b) 围巾两端边穗个数与要求不符的为轻缺陷；
- c) 外观疵点与表4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 d)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对称部位互差大于等于50%为轻缺陷，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对称部位互差大于等于100%为重缺陷；
- e) 理化性能与表5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 f) 成品熨烫及外观质量与7.1不符的均为轻缺陷。

#### 9.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2。

中标人交货时每条羊绒围巾须配备一个硬质包装盒，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包装盒上印制相关标识。投标人在本次投标递交样品时，无需配备包装盒。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不用刺绣。

#### 第36包 防晒冰袖

- 1、样式：应符合实物样品（制作样品时含 police 标识）。

2、颜色与色泽偏差：颜色为藏蓝色、浅蓝色，与实物样品对比，色泽偏差 $\geq 4$ 级。

3、规格尺寸：长 36.0（ $\pm 1.0$ ）cm，上口 10.0（ $\pm 0.5$ ）cm，下口 8.5（ $\pm 0.5$ ）cm。

4、外观质量：应符合实物样品。

5、克重（g/副）：34 $\pm 5$ ；试验方法：将 3 副样品，在温度 20.0 $^{\circ}\text{C} \pm 2.0^{\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0% $\pm 4.0\%$ 的标准大气中调湿 24h，在同环境下逐副称量，精确到 0.001g，取三副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修约到整数位。

6、理化性能要求

6.1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 。试验方法：GB/T 5713。

6.2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 。试验方法：GB/T 3922。

6.3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geq 4-5$ ，湿摩 $\geq 4$ 。试验方法：GB/T 3920。

6.4 防紫外线性能：紫外线防护系数(UPF) $\geq 45$

紫外线透过率  $T(UVA)_{AV} < 5.0\%$   $T(UVB)_{AV} \leq 1.0\%$

试验方法：GB/T 18830-2009

6.5 接触瞬间凉感：接触凉感系数（J/CM<sup>2</sup>.S） $\geq 0.20$

具有接触瞬间凉感性能

试验方法：GB/T 35263-2017， $\Delta T=15^{\circ}\text{C}$

6.6 耐光色牢度（级）： $\geq 5$ 。试验方法：GB/T 8427-2019 中方法 3

6.7 纤维含量（%）：锦纶：93 $\pm 3$ ；氨纶：7 $\pm 3$ 。试验方法：FZ/T 01057，GB/T 38015-2019

7、缺陷分类

轻缺陷：规格尺寸超出公差小于或等于 100%；外观质量中出现不影响使用的缺陷。

重缺陷：规格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外观质量中出现影响使用的缺陷；其余项目（含理化性能）中出现不合格项。

8、判定规则

重缺陷数量为 0，轻缺陷数量 $\leq 2$ ，判定产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 37 包** 单皮鞋（执勤款）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2

**第 38 包**

均采用 TAC 偏光镜片，符合 GB 39552.1-2020 要求。太阳镜镜框采用  $\beta$  钛材质。

夹片镜架为 304 不锈钢。

**1、检验项目：**

**1.1 理化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试验方法		
1	结构与材料	结构	《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9552.2-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2部分：试验方法》		
2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3	太阳镜镜片尺寸					
4	雾度值 (%)					
5	偏振角度偏差 (°)					
6	偏振角度互差 (°)					
7	抗冲击性能					
8	光学特性	球镜度偏差 ( $m^{-1}$ )				
9		柱镜度偏差 ( $m^{-1}$ )				
10		球镜度互差 ( $m^{-1}$ )				
11		棱镜度 ( $\Delta$ )				
12	光透射比 $\tau_V$ (%)					
13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tau_{SUV A}$ (%)					
14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tau_{SUV B}$ (%)					
15	左镜片光透射比均匀性 (%)					
16	右镜片光透射比均匀性 (%)					
17	左右镜片中心点光透射比均匀性 (%)					
18	光谱透射比 $\tau_{min}$ (475nm~650nm) (%)					
19	视觉衰减因子					
20	耐磨性能					
21	太阳镜质量 (g)				$\leq 16.5$	用精度为 0.001g 的天平称重, 取样数量太阳镜成品 1 付。
	太阳镜 (夹片式1) 质量 (g)				$\leq 8.5$	
	太阳镜 (夹片式2) 质量 (g)		$\leq 9.0$			
22	夹片耐疲劳性能		开合 100 次后, 无损坏, 能正常使用	开合弹簧夹片 100 次后观察		

1.2、外观质量：应符合实物样品。

包装盒、眼镜布：外观参照实物样品生产，递交样品时应递交包装盒及眼镜布。

样品检测时，不对包装盒、眼镜布进行检测。

## 2、缺陷分类

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的缺陷为轻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缺陷为重缺陷。

## 3、判定规则

判定依据《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合格品判定：理化性能要求均合格，外观质量重缺陷数量等于0，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1。

### 第39包

#### 1. 圆领长袖针织 T 恤衫（涤棉）

1.1 款式、号型规格等外在质量：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中警服 特警战训长袖 T 恤衫判定。

##### 1.1.1 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 1.2 颜色

1.2.1 成品颜色为藏青色，参照实物样品。

1.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1.2.3 罗纹颜色应与表面颜色相匹配。

##### 1.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针织珠地布	50s/2混纺纱(棉+莱赛尔)+200D涤纶+40D氨纶 (棉40%，莱赛尔10%，涤纶46%，氨纶4%) 平方米干燥重量：240g/m <sup>2</sup>	大身，袖子，肩，后领口贴条
1+1罗纹	150D涤纶低弹丝+氨纶（40D氨纶）	领口、袖口

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中警服 特警战训长袖 T 恤衫。

##### 1.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40±5， 莱赛尔10±3， 涤纶46±5，氨纶4±2	FZ/T 01057-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026-2017
2	平方米干燥重量（g/m <sup>2</sup> ）	240±12	FZ/T 70010

3	顶破强力 (N) $\geq$		400	GB/T 19976-2005, 钢球的直径为 (38 $\pm$ 0.02) mm
4	甲醛含量 (mg/kg) $\leq$		75	GB/T 2912.1
5	pH值		4.0~8.5	GB/T 7573
6	起球 (级) $\geq$		4	GB/T 4802.1 (E)
7	水洗后扭斜率 (%) $\leq$		3.0	GB/T 22849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2.5~+1.5	GB/T 8878
		横向	-2.5~+1.5	
9	耐光色牢度 (级)		$\geq 4$	GB/T 8427-2019 中方法 3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酸性汗液	$\geq 4$	GB/T 14576
		碱性汗液	$\geq 4$	
11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	GB/T 5713
		沾色	$\geq 4$	
12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	GB/T 3921-2008A (1)
		沾色	$\geq 4$	
13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	GB/T 3922
		沾色	$\geq 4$	
1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eq 4$	GB/T 3920
		湿摩	$\geq 3$	

综合判定规则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 2. 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 (涤棉)

2.1 款式、号型规格等外在质量：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中警服 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判定。

### 2.1.1 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 2.2 颜色

2.2.1 成品颜色为藏青色，参照实物样品。

2.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2.2.3 罗纹颜色应与表面颜色相匹配。

### 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用途
----	----	----

针织珠地布	50s/2混纺纱(棉+莱赛尔)+200D涤纶+40D氨纶 (棉40%，莱赛尔10%，涤纶46%，氨纶4%) 平方米干燥重量：200g/m <sup>2</sup>	大身，袖子，肩，后领口贴条
1+1罗纹	150D涤纶低弹丝+氨纶（40D氨纶）	领口

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中警服 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

#### 1.2.4 内在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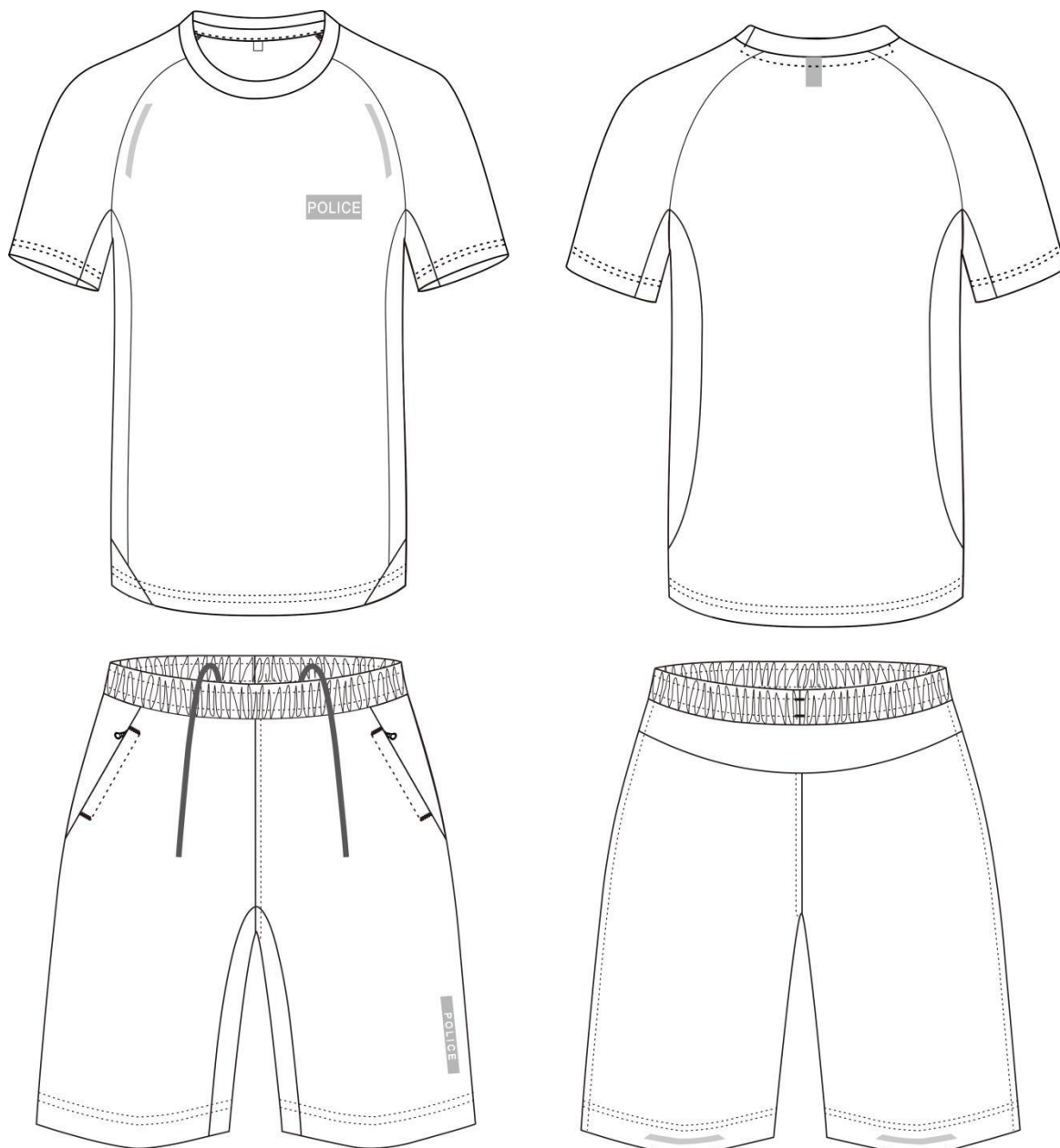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40±5， 莱赛尔10±3， 涤纶46±5，氨纶4±2	FZ/T 01057-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026-2017
2	平方米干燥重量（g/m <sup>2</sup> ）		200±10	FZ/T 70010
3	顶破强力（N）≥		300	GB/T 19976-2005,钢球的直径为（38±0.02）mm
4	甲醛含量（mg/kg）≤		75	GB/T 2912.1
5	pH值		4.0~8.5	GB/T 7573
6	起球（级）≥		4	GB/T 4802.1（E）
7	水洗后扭斜率（%）≤		3.0	GB/T 22849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2.5~+1.5	GB/T 8878
		横向	-2.5~+1.5	
9	耐光色牢度（级）		≥4	GB/T 8427-2019 中方法3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酸性汗液	≥4	GB/T 14576
		碱性汗液	≥4	
11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5713
		沾色	≥4	
12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A（1）
		沾色	≥4	
13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1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3	

综合判定规则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本包递交样品时取消胸标、产品名称、号型、洗涤维护标识。

**第 40 包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速干面料短裤**

1. 样式见图 1。



●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速干面料短裤样式

2. 号型及规格

2.1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各部位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速干面料短裤各部位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2。

表 1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
		男 XL	
1	前衣长	74	1.5
2	胸围	108	2.0
3	中腰	/	2.0
4	下摆	106	2.0

序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
		男 XL	
5	肩袖长	38.5	0.5
注：表中号型为参考尺寸，批量生产中按实际量体号型尺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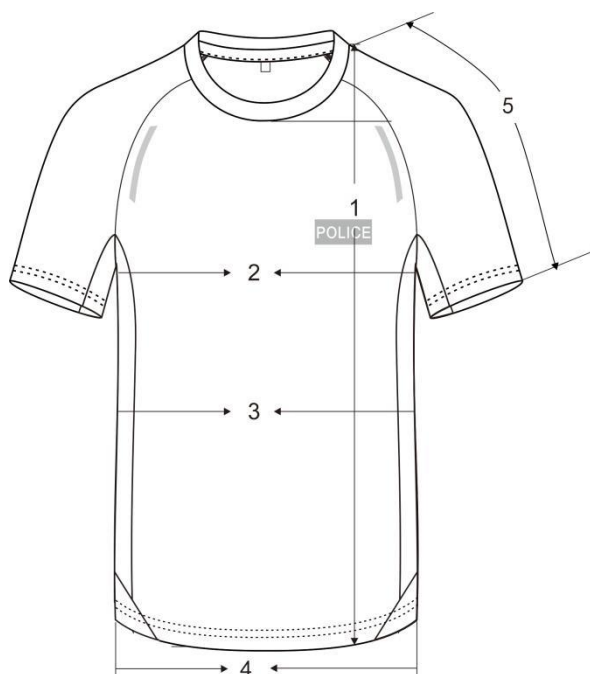
表 2 速干面料短裤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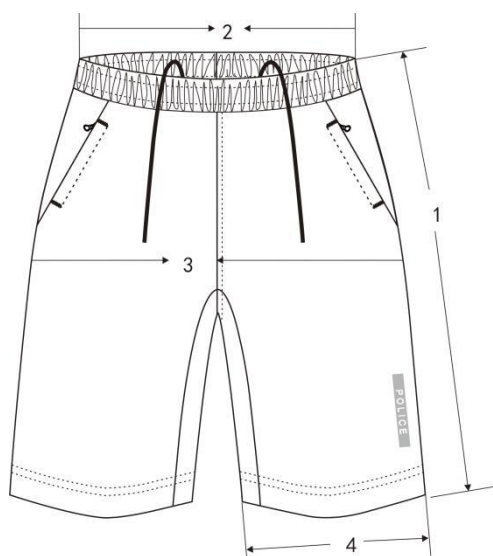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
		男 XL	
1	裤长	48	1.0
2	裤腰围 (紧后)	82	2.0
3	臀围	124	2.0
4	脚口肥	32	1.0
注：表中号型为参考尺寸，批量生产中按实际量体号型尺寸为准。			

2.2 成品尺寸测量要求

速干面料短袖T恤衫测量图示见图2；速干面料短裤测量图示见图3。



●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测量图



速干面料短裤测量图

### 2.3 材料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要求	用途
蜂巢单导面料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40g/m <sup>2</sup>	附录A	短袖、短裤面料
PA30D×30D有纺衬 (T2137-036)	经纱30dtex/24f 纬纱 30dtex/24f PA+PES双点	按实物样品	裤斜插袋口垫衬、裤腰锁眼处衬
松紧带	宽:4.0cm	按实物样品	裤腰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按实物样品	缝纫、打结、锁眼、绷缝、环缝
尼龙拉链	3#单头闭尾	按实物样品	裤斜插拉链
热转移印反光布	-	按实物样品	前胸标志、裤前片标志、反光条
空心扁型涤纶绳	宽: 1.0cm	按实物样品	裤腰部抽绳
人字纹织带	宽: 1.0cm	按实物样品	底浪

### 2.4 缝制

#### 2.4.1 针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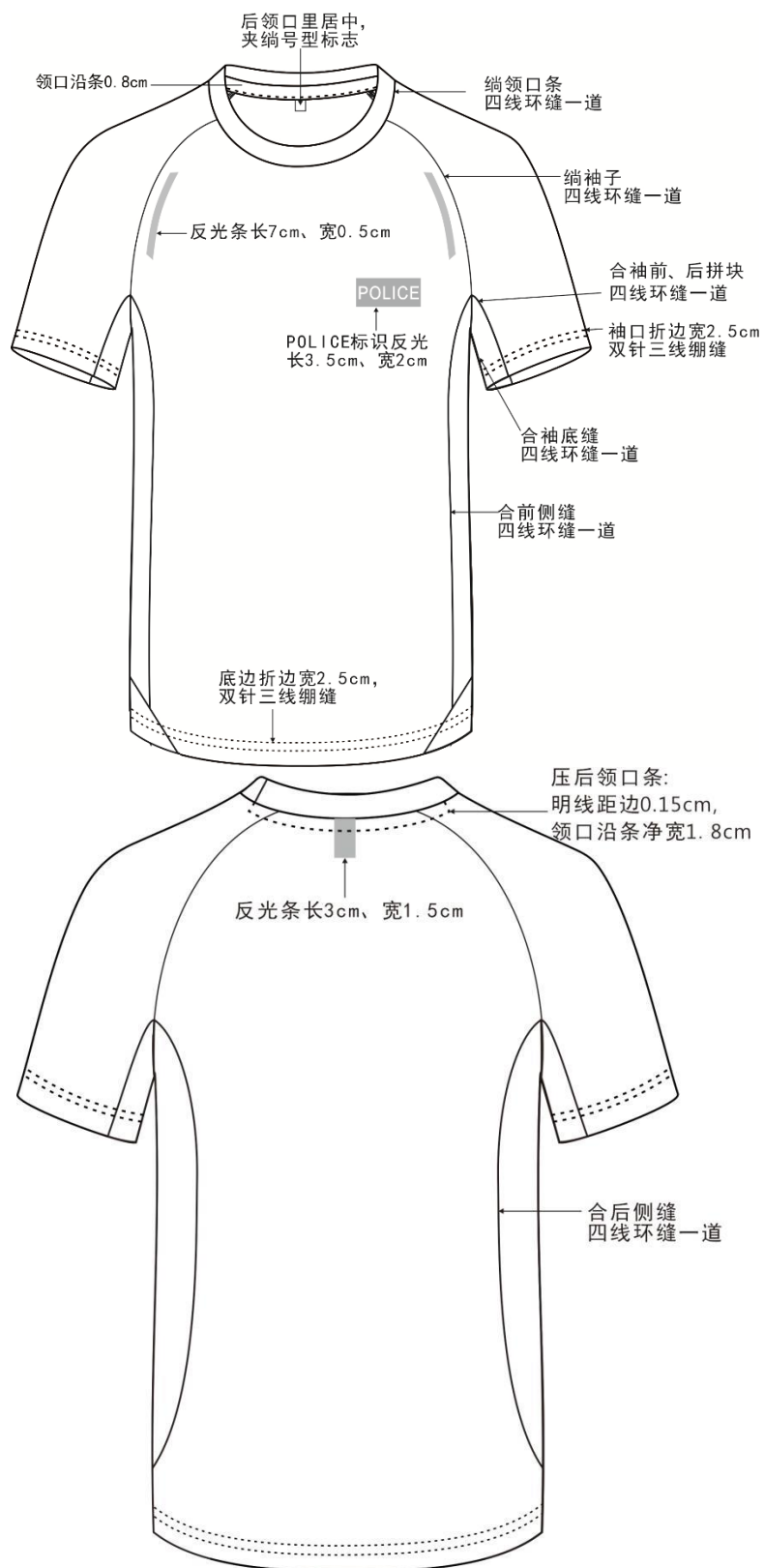
缝制针距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缝制针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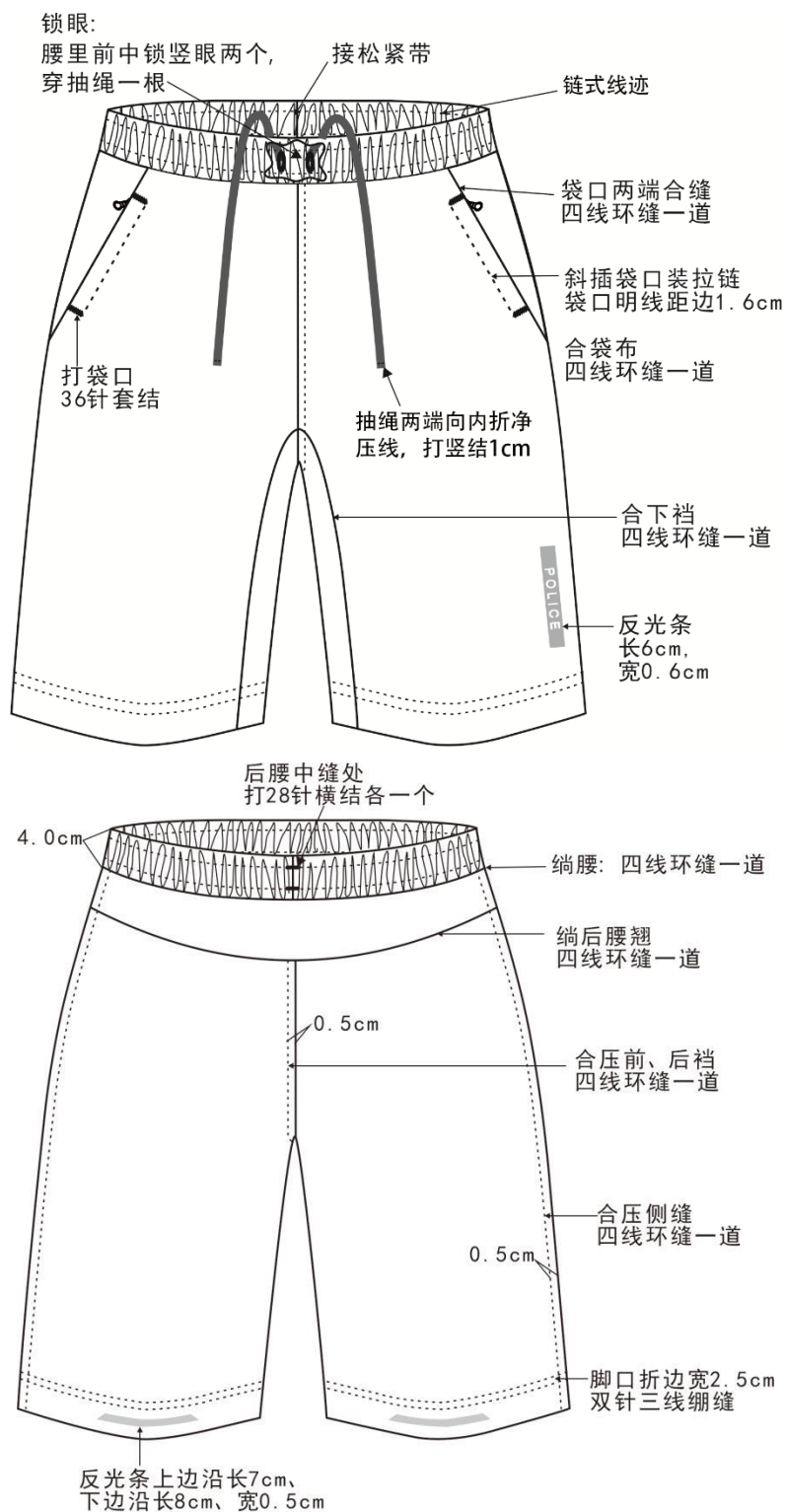
项目		针距	质量要求
平缝	明线	11针/3cm~13针/3cm	缝纫线路顺直, 定位准确, 距边宽窄一致, 结合牢固, 松紧适宜
	暗线	11针/3cm~13针/3cm	
三针六线		11针/3cm~13针/3cm	线迹宽不小于0.6cm, 线迹松紧适宜
双针三线绷缝		11针/3cm~13针/3cm	
四线环缝		11针/3cm~13针/3cm	
套结		28针/结、36针/结	宽度0.1cm~0.15cm
锁眼		不少于 36 针/眼	正面尾结线头不超过 0.2cm、毛纱要清剪
链式线迹		11 针/3cm~13 针/3cm	线迹松紧适宜

#### 2.4.2 缝制工艺

速干面料短袖 T 恤衫缝制工艺要求见图 4; 速干面料短裤缝制工艺要求见图 5。



- 速干面料短袖T恤衫工艺要求



● 速干面料短裤缝制工艺要求

### 3 包装

产品整叠后装入塑料袋, 反面用胶条封口, 塑料袋应有排气孔。

### 4 缺陷分类

轻缺陷: 规格尺寸超出公差小于或等于 100%; 与实物样品对比, 外观质量中出现轻微不符合要求或不影响使用的缺陷。

重缺陷: 规格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 与实物样品对比, 外观质量中出现明显不符合要求或影响使

用的缺陷；其余项目（含理化性能）中出现不合格项。

### **5 单件样品判定规则**

重缺陷数量为 0，轻缺陷数量 $\leq 3$ ，判定产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附 录 A  
蜂巢单导面料技术要求

## A.1 规格

蜂巢单导面料规格应符合表 A.1 规定。

表 A.1 规格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纤维含量, %	100 聚酯纤维	FZ/T 01057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140±10	GB/T 4669-2008 方法 5 温度:20.1°C 相对湿度: 65.2% 调湿时间: 24h

## A.2 物理性能

蜂巢单导面料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A.2 规定。

表 A.2 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顶破强力, N	≥800	GB/T 19976-2005,钢球的直径为 (38±0.02) mm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GB/T 8630-2013 A 型洗衣机 程序: 5M, 悬挂晾干	
	横向		
起球, 级	≥4	GB/T 4802.1-2008 圆轨迹法 起球 600 次压力 780cN	
洗前芯吸高度, mm	≥120	GB/T 21655.1-2008	
洗前吸水率, %	≥200		
洗前蒸发速率, g/h	≥0.3		
洗前滴水扩散时间, s	≤2		
单向传递指数	≥4 级	GB/T 21655.2-2019	
水洗后单向传递指数	≥4 级	GB/T 21655.2-2019 经 GB/T 8629-2017, 4N 程序洗涤 5 次, 悬挂晾干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 2912.1	
pH 值	4.0-8.5	GB/T 7573	
抑菌率, %	大肠杆菌	≥90	GB/T 20944.3-2008 振荡法
	白色念珠菌	≥90	
	金黄色葡萄球菌	≥90	

## A.3 色牢度

蜂巢单导面料色牢度应符合表 A.3 规定。

表 A.3 色牢度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	≥4	GB/T 8427-2019 中方法 3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B/T 3921-2008 C(3)
	沾色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B/T 3922-2013
	沾色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4	GB/T14576-200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B/T 3920-2008
	湿摩	

本包递交样品时取消热转移印反光布、产品名称、号型、洗涤维护标识。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交货期”相关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4.1 供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2.4.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面料的售后保障。

#### 2.4.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I-BZGZ(CY)-10.

编号: \_\_\_\_\_

# 北京市公安局 \_\_\_\_\_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全部条款；
- ② 合同清单（附件1）
- ③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 ④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⑤ 《应急保障承诺书》；

⑥ 乙方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⑧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本

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方式支付。

I:

①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

①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甲方收到按需（换发）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按票换发批次货物金额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甲方收到新警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新警批次货物金额 5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

总数、箱数等)等。

(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_\_\_\_\_”。

## 2. 运输方式:

(1) 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_\_名押运和安排\_\_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面料到货且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后\_\_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 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

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   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 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 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

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 八、违约与解除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

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8)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 (2)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

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合同清单

表一: 按需(换发)批次 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二: 新警批次 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一、表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附件 2: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适用于 28-40 包：**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3)。

3-3 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承诺函格式

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承诺函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28、29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  
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承诺：1) 同意在 28、29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 2) 在 28、29 包范围内，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投标资格。（如适用，请填写，如不适用无  
需填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为方便唱标，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应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相关内容一并列在上表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交货期及质保期的偏离情况：					
三、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条款、交货期及质保期条款以外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人员概况

拟担任分工	人数
押运人员	
...	
装卸人员	
...	

## 10-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

## 1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14 应急保障承诺书

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承诺如北京市公安局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时，承诺按照如下周期内供货：

需求供货时间		应急保障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合同内各品种 数量 1% （含）及以下	3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 数量 1%~3% （含）	5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 数量 3%~5% （含）	7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 数量 5%~10% （含）	10 天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方提供的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